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出售資產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拟将部分非必要的金属丝材生产辅助设备（下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关联方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伟建科技”）。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113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5,690,937.00元（不含税），以此为基础交易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6,430,758.81元（含13%增值税）。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

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17,890,419.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8,976,298.36 元。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90,937.00 元（不含税），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430,758.81 元（含 13% 增值税），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朱小坤、朱泽峰、王刚、鲁荣年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华阳西路 109 号

注册地址：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华阳西路 10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19.54854 万元

主营业务：双金属扁丝、双金属孔具、双金属带具及双金属复合材料、工具、刃具、量具、精密刀具、精密模具、铣光板、铣光圆、建筑五金件的研发、生产；工模具钢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鲁荣年

控股股东：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小坤、于玉梅

关联关系：同母系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金属丝材生产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华阳西路 109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购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

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 11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75,453.52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90,937.00 元（不含税）。

（二）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参考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 5,690,937.00 元，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 6,430,758.81 元（含 13%增值税）。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作价以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转让方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金属丝材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的评估价格 5,690,937.00 元为基础，双方确认受让方受让标的资产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6,430,758.81 元（含 13%增值税）。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当日向受让方交付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全部权利证书、发票和书面文件（交付标的资产及全部权利证书、发票和书面文件之日为“标的资产交付日”）。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对资产配置优化，同时为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做出的战略决策。伟建科技受让标的资产后将用于高速钢丝材的生产，不会涉及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资产配置的优化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业务结构和商业模式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